

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陈晓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0 号

陈晓：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形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5% 以上股东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持有凤形股份 5% 以上股份，你的配偶杨明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买入凤形股份股票 68,300 股，成交金额 2,098,393 元；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卖出凤形股份股票 108,000 股，成交金额 4,629,545 元。

你配偶的前述行为导致你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 年 11 月 18 日

